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及(ii)認股權證發行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有條件認購(i)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629,038,000股認購股份；及(ii)賦予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合計314,519,000股新股份(於出現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時可予調整)權利之314,519,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一股新股份(於出現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時可予調整)之權利。認購權利將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可予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新股份總數將為943,557,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前)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 (a)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imited、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及OZ ELS Master Fund, Ltd.(統稱「OZ基金」)，即認購協議一項下之認購人；
 - (b) 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即認購協議二項下之認購人；及
 - (c) Seawheel Limited，即認購協議三項下之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OZ基金受OZ Management LP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管理。OZ Management LP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營運實體。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全球頂尖之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管理之資產約26,300,000,000美元。

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Seawheel Limited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

除有關各認購人之身份、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有條件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629,038,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

認購股份數目

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OZ Master Fund, Ltd.	259,680,000股股份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118,840,000股股份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1,492,000股股份
Gordel Holdings Limited	7,780,000股股份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4,436,000股股份
OZ ELS Master Fund, Ltd.	1,004,000股股份
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161,290,000股股份
Seawheel Limited	<u>64,516,000股股份</u>
合計：	<u>629,038,000股股份</u>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之普通股股本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之權利及特權，及有權獲取就其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可自由轉換及概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索償，亦將毋須受限於進一步投入資金之規定。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15.0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4港元折讓約11.93%；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元折讓約10.14%。將於截止後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0.607港元。

股份認購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股份現時之市價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考慮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合共314,519,000股新股份(於出現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時可予調整)。314,519,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

認股權證之詳情：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314,519,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314,519,000股新股份(於出現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時可予調整)。

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如下：

認購人	認股權證數目
OZ Master Fund, Ltd.	129,840,000份認股權證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59,420,000份認股權證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5,746,000份認股權證
Gordel Holdings Limited	3,890,000份認股權證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2,218,000份認股權證
OZ ELS Master Fund, Ltd.	502,000份認股權證
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80,645,000份認股權證
Seawheel Limited	<u>32,258,000份認股權證</u>
合計：	<u>314,519,000份認股權證</u>

認股權證之數目不得作出調整。除出現股份之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之情況外，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作出調整。

地位：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將簽訂之平邊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截止後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獲發認股權證證書。

- 投票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80港元，並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股份之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就股份進行供股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其他證券之配售、按低於認股權證文據載列之現行市價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低於認股權證文據載列之現行市價發行可互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修訂上述證券之轉換權、按低於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發行證券(須符合若干條件)、按向股東提呈之其他要約安排。本公司容許之任何調整事件不得導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下跌至低於股份面值。
-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可予行使。於上述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用作任何用途。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惟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日期之前之任何權利。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 購買： 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按任何價格購買認股權證。

每股新股份之初步行使價0.8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溢價約9.59%；(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4港元溢價約13.64%；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元溢價約15.94%。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而發行之每股新股份之價格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0.798港元。

股份認購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股份現時之市價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截止日期(a)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於任何方面並無存在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於該日作出；及(b)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責任；
- (ii) 直至截止日期，並無發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亦無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iii) 於截止時，發行人之正式授權人員發出已向各認購人發出確認上文第(i)及(ii)段而日期為截止日期之證書正本；
- (iv) 聯交所同意認購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
- (v)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各認購人送交有關發行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以及其履行於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項下責任之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及批准文本，及該批准於截止日期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將毋須再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上文第(iv)段載列之條件不得豁免。

認購協議毋須待彼此落實後方可作實。

(D) 截止

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豁免)上述條件後，各認購協議之截止將於截止日期落實。

(E) 終止

倘於本公司獲支付認購資金總額前之任何時間，經由(i)就認購協議一而言，已同意認購403,232,000股認購股份之50%以上之OZ基金(「主要投資者」)；(ii)就認購協議二而言，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iii)就認購協議三而言，Seawheel

Limited，合理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b)本公司之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不包括因審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或其他原因而不超過五個交易日之暫停買賣)；(c)經有關當局宣佈於紐約、倫敦及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時停止，或於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d)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關係爆發或升級，或由美國、英國或香港宣稱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e)發生任何其他災害或災難或於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控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則主要投資者或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或Seawheel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但並非必須)通知本公司以選擇視該項事件、違反或缺失為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理會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F)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宣佈按初步兌換價0.073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就收購亮均有限公司及合富集團有限公司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收購公告」)所披露條款就收購李寧有限公司之325,181,850股股份而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314,519,000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可兌換或互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致使每股股份之總代價少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之股份認購價。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該日期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98,769,205股股份。已動用之一般授權乃涉及於收購公告所載有關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之590,000,000股股份。

於截止時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新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之製造及貿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引入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後，本集團已積極探討可多元化發展之其他運動及綠色相關業務之商機，例如運動及綠色主題社區房地產發展、運動專才管理及主辦運動相關盛事及比賽，並同時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綠色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乃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及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而籌集資金之良機。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390,000,000港元及251,600,000港元。來自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82,000,000港元及251,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453,475,78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由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		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 之認購權利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ead Ahead Limited (附註)	10,662,101,910	61.09%	10,662,101,910	58.96%	10,662,101,910	57.95%
董事						
李春陽先生	49,978,348	0.29%	49,978,348	0.28%	49,978,348	0.27%
陳寧先生	49,978,348	0.29%	49,978,348	0.28%	49,978,348	0.27%
吳守基先生	17,000,000	0.10%	17,000,000	0.09%	17,000,000	0.09%
葉澍堃先生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認購人						
OZ Master Fund, Ltd.	—	—	259,680,000	1.44%	389,520,000	2.12%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	—	118,840,000	0.66%	178,260,000	0.97%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	11,492,000	0.06%	17,238,000	0.09%
Gordel Holdings Limited	—	—	7,780,000	0.04%	11,670,000	0.06%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	—	4,436,000	0.02%	6,654,000	0.04%
OZ ELS Master Fund, Ltd.	—	—	1,004,000	0.01%	1,506,000	0.01%
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	161,290,000	0.89%	241,935,000	1.32%
Seawheel Limited	—	—	64,516,000	0.36%	96,774,000	0.53%
其他股東	<u>6,674,017,179</u>	<u>38.23%</u>	<u>6,674,017,179</u>	<u>36.91%</u>	<u>6,674,017,179</u>	<u>36.28%</u>
合計	<u>17,453,475,785</u>	<u>100.00%</u>	<u>18,082,513,785</u>	<u>100.00%</u>	<u>18,397,032,785</u>	<u>100.00%</u>

附註：Lead Ahe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中60%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寧先生擁有，而其中40%權益由其兄長、非執行董事李進先生擁有。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告所述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發行(i)優先股 及(ii)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本公告日 期尚未完成	就優先股約 395,000,000 港元；及(ii)就可換 股票據300,000,000 港元	用於(i)發展本集團現有之 綠色能源業務及其他業 務，包括但不限於運動 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 具及設備業務除外)； 及(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及／或擴展用途	所得款項已撥作一般 營運資金以支援擬 定之本集團業務發 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生效之日)
「截止」	指	完成認購協議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計314,519,000股新股份(於出現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時可予調整)
「OZ基金」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imited、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及OZ ELS Master Fund, Ltd.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及遵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OZ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03,232,000股認購股份及201,616,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61,290,000股認購股份及80,645,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Seawhee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4,516,000股認購股份及32,258,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及認購協議三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計629,038,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	指	OZ基金、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Seawheel Limited
「認股權證」	指	合計314,519,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其記名形式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內，按初步行使價0.80港元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	指	根據及遵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主席)、李春陽先生、陳寧先生及李華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及馬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